

**研議「因應國際公約(SOLAS)載貨貨櫃總重驗證我國之做法」
第二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4月20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局504會議室

參、主持人：饒組長智平

記錄：許銓倫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

柒、會議結論：

- 一、考量港區貨櫃集散站及貨棧屬財政部關務署監管之對象，監管內容包含地磅檢定規定，故本案認證合格之場所為經航港局核准許可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並經財政部關務署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核准登記之貨櫃集散站；或經財政部關務署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核准登記之出口貨棧。
- 二、考量港區作業效率問題，無法於到港後依行車執照與拖車使用證登記重量，請承辦單位洽碼頭業者提供現有扣除經驗值資料，並拜會公路總局協調提供貨櫃型曳引車及半拖車(貨櫃架)資料。
- 三、所擬訂之「我國實施貨櫃總重驗證指導原則(草案)」會中已達初步共識，請承辦單位依各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隨會議紀錄一起發送；另於下次工作會議依與會業者建議邀集外商經營我國碼頭之業者再作確認，以資完備。

捌、散會：下午12時15分。